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3-05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3,000万元	盈利:16,462.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49%-3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10,482.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48%-43.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36元/股-0.1191元/股	0.085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1-6月,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1.49%-39.7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预计较上年同期增长24%以上,其中主要是工程总包项目产品及冶金设备产品中的环保智能焦炉机械产品收入同比增长明显,带动公司产品毛利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17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23年6月17日(本周六)18:00 至6月18日(本周日)18: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网上交易、网上查询、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4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2年年报相关事项作出说明,并于2023年6月8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

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内容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17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具体详见《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年报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还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并对外披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3年6月2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4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森投资”)以176.61亿日元(税前,按20.3日元=1元人民币的汇率计算为8.7亿元人民币,定价基准日为2022年6月30日)作为基础购买价格(将就净资产变动额等调整项对基础购买价格进行调整)收购揖斐电株式会社(Ibiden Co.,Ltd.,以下简称“揖斐电”)持有的揖斐电电子(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北京揖斐电”)100%股权。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08)、《关于收购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05、2023-02-009、2023-03-013、2023-04-027、2023-05-035)。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手方签署《关于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及本次收购进展事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购买价格调整的确认协议〉 暨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39)。

一、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首次交割已完成。

兴森投资将按约定价格等值人民币付款至监管账户,并继续推进北京揖斐电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尽快完成第二次交割,本次交易股份所有权将在第二次交割日(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完成日)转移。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兴森投资将在完成纳税等手续后从监管账户中支付最终交易价格(税后)给揖斐电。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股权收购相关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0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发来的《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广州蕙富骐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蕙富骐骥”)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汇垠澳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垠澳丰”)发来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蕙富骐骥和汇垠澳丰于2023年6月15日收到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来《关于终止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系列合作协议的函》。

根据《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13.2.4款“若本次定增方案实施完成前,甲方(蕙富骐骥)所持汇源通信股票全部或部分被司法拍卖处置,且乙方(鼎耘科技)主动放弃本次定增的,本协议终止”,另据《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一)》第8.2.5款“本协议相关联的《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一)》任一协议未予签署、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的,本协议终止”以及《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二)》第8.2.5款“本协议相关联的《关于搁置争议推动重组共同促进汇源通信高质量发展的合作协议》、《关于各方妥善解决涉汇源通信相关事项合作协议(一)》任一协议未予签署、未能生效或被撤销、终止、解除的,本协议终止”等;北京鼎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此次来函所涉上述三份协议关于合同效力终止的条件均已触发。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或在上述选定媒体上刊登,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坤泰股份 证券代码:001260 编号:2023-035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使用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基本情况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0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1.60%或3.00%或3.1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主要风险揭示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元)	关联关系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6月08日	3.12%	是	307,726.03	无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371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000	2023年03月28日	2023年06月26日	1.30%或2.75%或3.15%	否	—	无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314)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型	4,000	2023年04月07日	2023年07月07日	1.85%或3.25%或3.45%	否	—	无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42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3年10月23日	3.5%	否	—	无
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09月14日	1.60%或3.00%或3.10%	否	—	无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娱数科 编号:2023—026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拍卖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超过80%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拍卖被司法过户的风险,存在可能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形。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信息获悉,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3年7月18日10时至2023年7月19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27/04)公开拍卖公司第一大股东朱晔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70,2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持有公司87,720,2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654,585,820股的5.30%;本次被司法拍卖的70,2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03%,占公司总股本的4.24%)将被拆分为四个标的物进行第一次司法拍卖(各标的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各标的物起拍价为拍卖日即2023年7月18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拍卖股数乘以90%。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朱晔	是	21,000,000	23.94%	1.27%	否	2023年7月18日10时	2023年7月19日10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是	21,000,000	23.94%	1.27%	否	2023年7月18日10时	2023年7月19日10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是	11,250,000	12.82%	0.68%	否	2023年7月18日10时	2023年7月19日10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朱晔	是	16,950,000	19.32%	1.02%	否	2023年7月18日10时	2023年7月19日10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合计	--	70,200,000	80.03%	4.24%	--	--	--	--	--

注:表格中分项之和与合计数有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朱晔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当时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被拍卖数量(股)	被拍卖时间	占其当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晔	130,603,964	7.89%	41,500,000	2022年3月24日10时至2022年3月25日10时	31.78%	2.51%
朱晔	87,720,280	5.30%	70,200,000	2023年7月18日10时至2023年7月19日10时	80.03%	4.24%
合计	--	--	111,700,000	--	--	6.75%

注:因两次司法拍卖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表格中关于公司总股本的计算均以最新总股本1,654,585,820股为准。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朱晔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87,720,280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0%;累计被司法冻结87,720,28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30%;且存在多笔轮候冻结的情况。具体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事宜尚处于公告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拍卖被司法过户的风险。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敦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完成过户后,朱晔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7,520,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朱晔先生不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化。公司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

3、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朱晔先生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正常开展。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2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23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69.69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69.21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6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公司2023年5月15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已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新增股份183,439股,公司总股本由2,173,242,227股增加至2,173,425,666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4779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26日,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796元(含税)。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天合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登记手续,公司以9.85元/股的价格授予5名激励对象共183,439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173,242,227股变更为2,173,425,666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9.69元/股,k为增发新股率0.0084%(183,439/2,173,242,227股),A为增发新股价9.85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9.69+9.85*0.0084%)/(1+0.0084%)=69.68495元/股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确定为2023年6月26日,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7796元(含税)。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9.68495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47796元,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69.68495-0.47796=69.21元/股(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69.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转股日2023年6月27日开始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天23转债的详细情况, 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1588826

联系邮箱:IR@trinasolar.com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承诺在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都不实施回购。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5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预计未来6个月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纪庆先生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三、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4,615,385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数量约为9,230,76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6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45,066,522	38.89	854,297,291	39.31	849,681,907	39.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8,175,705	61.11	1,318,944,936	60.69	1,323,560,320	60.90
总股本	2,173,242,227	100.00	2,173,242,227	100.00	2,173,242,227	100.00

注:1.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到2023年5月29日数据,预计变动后情况未考虑转融通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等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75,443,673,148.66元,总资产107,856,946,804.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633,594,672.94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80%、0.56%、2.1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0.96%,货币资金为22,704,969,462.67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前6个月内高纪凡完成了天合光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在前6个月内高纪庆存在减持天合光能股份的行为,具体内容详见天合光能2022年1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5月29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5月27日, 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复预计未来6个月将按原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

2022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该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止目前,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高纪庆先生回复暂无关于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